

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为新开办 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 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博白县城区鼎丰图文广告店



甲方（征集人）：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博白县城区鼎丰图文广告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1. 协议的组成

(1) 本协议条款；

(2) 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3) 入围通知书；

(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经玉林市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6)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定点承诺

2.1 印章刻制供应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入围供应商，服务范围印章刻制：公司公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共 2 枚。

2.2 印章刻制供应价格：55 元/套。

2.3. 费用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征集人每季度按刻章的数量结算 1 次费用给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经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白县公安局签字确认的刻章质量、数量相关材料及开具合法发票，经征集人确认后向财政申请拨付款项，财政款项到账后征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当季服务费。

2.4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印章表皮以及外壳自然损坏；保修期：1 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可分时段(如每季度或每年, 具体甲方确定)]进行核验，书面向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2) 本项目验收按照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4 个部门关于调整《玉林市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4 部门关于调整博白县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博白县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指标进一步优化印章补贴有关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等文件规定执行及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验、确认。

3) 核验结束后，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刻章服务核验、确认情况出具核验结果或者相关核验材料。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书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违约责任

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白 10%。

3.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不可抗力

4.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

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5. 协议的解释

5.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5.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5.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6. 争议的解决

6.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 协议的终止

7.1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解除。

7.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7.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7.2.2 甲乙双方协议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7.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7.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8.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协议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9.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5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博白县城区鼎丰图文广告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3MB19798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923MA5NKT216H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兴民东二路 (德龙公寓一楼)
电话：0775-8230808	电话：18077550387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博白县城区钟源复印部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征集人）：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博白县城区钟源复印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1. 协议的组成

- (1) 本协议条款；
- (2) 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 (3) 入围通知书；
- (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 (5) 甲、乙双方商定经玉林市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6)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定点承诺

2.1 印章刻制供应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入围供应商，服务范围印章刻制：公司公章 1 枚、法定代表人章 1 枚，共 2 枚。

2.2 印章刻制供应价格：59 元/套（公章、法人印鉴）

2.3. 费用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征集人每季度按刻章的数量结算 1 次费用给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经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白县公安局签字确认的刻章质量、数量相关材料及开具合法发票，经征集人确认后向财政申请拨付款项，财政款项到账后征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当季服务费。

2.4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印章表皮以及外壳自然损坏；保修期：1年（每套印章自印章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可分时段(如每季度或每年, 具体甲方确定)]进行核验，书面向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2) 本项目验收按照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个部门关于调整《玉林市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调整博白县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博白县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指标进一步优化印章补贴有关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等文件规定执行及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验、确认。

3) 核验结束后，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刻章服务核验、确认情况出具核验结果或者相关核验材料。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3. 违约责任

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3.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不可抗力

4.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5. 协议的解释

5.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5.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5.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6. 争议的解决

6.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

议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 协议的终止

7.1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解除。

7.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7.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7.2.2 甲乙双方协议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7.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7.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8.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协议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9.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5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博白县城区钟源复印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3MB19798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923MA5M0JWYXT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大街 001 号
电话：0775-8230808	电话：1897755152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